

聚焦全省旅游行业创先争优活动

海口各景区纷纷推进转型升级 景区集群提升琼北旅游吸引力

本报记者 杨春虹

以三亚为中心的琼南旅游圈近年来的快速崛起,与以省会海口为中心的琼北旅游圈日渐冷落形成了一个对比:海口渐受旅行社冷落,一些景区甚至出现“零团队”。

海口“新老三样”皆遇冷

尽管全省9成以上的旅行社分布在海口,但近几年来海口却渐渐被团队行程和度假散客“边缘化”,五公祠、海瑞墓、秀英炮台等传统的“老三样”旅游点早已风光不再,而“新三样”旅游点假日海滩、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热带野生动植物园等,只是为数不多的旅行社行程中的一个点,甚至不少旅行社接团后不进、不住海口,直接南下。而旅游回程时,安排在海口气场后就直奔机场。

老牌景区酝酿转型

令人欣慰的是,一批老景区已开始行动起来,积极推进自身转型升级。作为中国唯一的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开始启动二期建设工程。在其概念性规划中,将传统的野生动植物园从知识性向参

与性转变,让游客能够亲身感受和体验与动物共处的乐趣:他们与长颈鹿、狮子、老虎可以隔着玻璃“共餐”,在寂静的星空下,狮子、老虎、大象、河马从身边走过……

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15年的发展历史,或许是琼北旅游圈逐渐从热闹走向边缘的一个缩影。1996年,该园的开业结束了我省没有大型动物园的历史,成为继深圳、上海后国内第三个野生动植物园。岛内百姓尤其是青少年蜂拥而至,园区一开业就迎来了开门红。

然而,随着琼北旅游圈逐渐被边缘以及受限于园区各方条件,近年来该园逐步走向沉寂。尚晓坦言,这么多年的艰难坚守,一方面是由于对园区的热爱,同时也是对琼北旅游重新崛起充满信心。

打造琼北景区集群

在这一轮提升和转型过程中,琼北景区普遍意识到,要从单纯的观光景区向“观光+度假”的复合型景区转型,摆脱多年来景区单一依靠门票收入的现状。

作为国家4A级景区的海口火山群世界公园则丰富科普功能,将建设火山博物馆,并配套一台反映火山文化的大型文艺演出。而在10公里长的火山绿道上,将为绿道配套供游客休息的小木屋,让游客能真正地慢下来。

在海口“十二五”规划中,已确定将打造长影电影公园等一批精品景区。据了解,这批精品景区包括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新景区、海口观澜湖高尔夫度假区、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等,届时将通过东线高速、绕城高速串连成一条珍珠,并连接文昌航天主题公园,最终形成琼北景区集群,增加琼北旅游吸引力。(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

《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意见》出台

公立医院应做到惠民便民

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记者范南虹)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今天上午,记者从省卫生厅了解到,近日,省政府同意实施《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意见》,提出至2012年初步形成我省较为完善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的基本模式。

公立医院要带动基层医疗机构

根据省区域卫生规划和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全省各市县公立医院和省农垦总局等企事业单位所属医院类别、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进行调整,优化区域资源配置,鼓励部分公立医院和企业医院、农垦系统各级医疗机构进行迁建、整合、转型和改制。

《意见》要求,公立医院要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发挥价格、基本医疗保障支付等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建立健全

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引导一般诊疗下沉到基层;城市三级医院要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工作,以提高县级医院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同时,要加强全省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能力建设,推进医院标准化管理。每个县(市)重点办好1所县级医院,人口数超过30万的县(市)2012年年底前建成1所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区域中心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在县级医院中试点综合改革,文昌市人民医院、屯昌县人民医院作为试点医院。

公立医院的性质是公益性

《意见》指出,公立医院的性质是公益性。因此,要明确政府办医职能,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由政府卫生、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共同组成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政府要负责公立医

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临床重点专科发展、养老保险和政策性亏损补贴,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制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公共服务经费,对中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妇幼保健和急救医疗机构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

对于屡为患者诟病的以药补医机制,将在今年两年通过医药分开的探索,得到较为有效的解决。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并采取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增加政府投入等措施予以补偿,鼓励公立医院以收、付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解决以药补医问题。

在全省推行惠民便民措施

《意见》提出,在全省推行惠民便民措

施,改进群众就医服务。全省所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开展网上预约等多种方式预约诊疗,实行社区转诊预约的优先诊疗。优化医院门诊(急诊)环境和流程,开展错峰服务和分时段诊疗,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完善门诊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医疗服务信息。促进公立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广泛使用适宜技术。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同时,要加强医药费用的监管控制。将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长率、人次增长率、住院率、药品费用增长率和药品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医药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的诊疗行为监管。

此外,《意见》还在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监管机制改革、补偿机制改革以及鼓励多元化办医格局等方面都制定了具体的改革措施。

急诊室里的紧张与委屈

本报记者 范南虹 通讯员 向玮

惜与焦虑。

“急诊就是这样,始终无法预判下一位患者的病情,随时都处于高度紧张和忙乱的状态。”急诊科主任医师何平告诉记者,急诊科的医生每天值班10小时以上,有的医生还要24小时值班。

与急诊科医生护士长时间、高强度劳动不相适应的是,患者并不理解急诊科医护人员的心血,急诊科是遭遇患者投诉最多的科室。“许多非急诊病人也到急诊科来挂号,大量占用急诊资源,影响真正危重病人的抢救,同时也容易招致非急诊病人的不满。”何平说。

记者仔细翻看了急诊科19日至22日

的病历,发现的确有很多非急诊病人,上面登记着诸如患有上呼吸道感染、扁桃体发炎、失眠症、慢性咽炎等很多明显不属于急诊的患者。“很多挂急诊号的,并非病情危重,只想早点看病,反正急诊挂号只比普通挂号多收2元。”急诊科护士长庄晓娟告诉记者,这些患者可以分流到社区医院、诊所,以及一些医院设立在主要街道的门诊部。“但怎么解释,患者就是不听,来了就吵着要医生看病,医生若不及时看病,要么就吵闹,要么就投诉,严重影响急诊科正常

的工作秩序。”

紧张抢救到晚上9时,男婴终于脱离了危险,汪永梅的短发这时已被汗水浸湿得一缕缕披散着,刚把男婴在重症ICU安置好,她又跑步回到急诊科值班室,房间内立即充满了患儿及其父母,并指责汪永梅这么久才来看病。汪永梅一边耐心解释,一边劝导其中一位家长到别的医院就诊,为其他病情更严重的患者留出时间。无论如何劝说,这位家长坚持不离开,一旁等得焦急的其他家长纷纷催促汪永梅,并大声喧哗起来。

晚上10时许,记者离开省人民医院急诊科,回头望去,偌大的医院,就这里的灯光最明亮,人影最忙乱。这时,又一辆120急救车停在急诊科门前,记者看见,几位身着蓝色护士服的护士立即冲了出来……(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

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 来自基层的报道

国际旅游岛讲坛10月29日讲座预告

时间:10月29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主讲人:鞠海龙(暨南大学教授、博导,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南海战略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讲座主题:奥巴马政府南海政策分析 讲座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一楼报告厅 取票方式:1. 登录海南社会科学网(http://www.hnsk.net)订票 2.海口市海府路49号老省委大院第二

办公楼三楼305室取票,电话:65335787 3.海口市国兴大道省图书馆一楼总咨询台取票 取票时间:10月26日(星期三)9:00开始取票,领完为止,欢迎集体组织听讲 讲坛进机关、进高校:为拓展讲坛效应,特请鞠海龙教授提前于10月28日(周五)下午到省直机关或高校加讲一场,费用由讲坛办负责。有意愿的单位请尽早与讲坛办联系,电话:65365081。 免费听讲 凭票入场 不编座号 先到先坐

“安定、安定,快拿安定!”

10月22日晚上8时17分,省人民医院急诊科,儿科副主任医师汪永梅一边大声紧张地叮嘱护士,一边拿出听诊器,仔细为孩子进行心脏听诊和肺部听诊。

这是一位年仅1岁半的男婴,因危重手足口病,当晚从海口琼山区人民医院转到省人民医院急诊科。值班的儿科医生汪永梅立即开展了紧急抢救。

“肺部到处是罗音,孩子生命垂危。”汪永梅声音颤抖起来:“打电话给重症ICU,准备插管抢救;打电话给总值班室,要求调一台呼吸机;通知徐博士下来参加抢救;赶快给孩子吸痰……”汪永梅眉头紧锁,满脸疼

高校在校生预征兵报名进入倒计时

本报海口10月24日讯(记者周元)今冬国家征兵政策有所改变:高校在校生重新被纳入征集范畴。目前,高校在校生预征兵报名已经进入倒计时,我省不少高校发出通知,提醒想入军营的学生抓紧时间报名。

据了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今冬女兵身高标准已由去年的162厘米以上调整为160厘米以上,网上报名截止时间截止为11月5日,综合素质考评结合体检工作同步进行。在预征兵的年龄要求上,大学在校生放

宽至20岁,大学应届毕业生放宽至22岁。此外,对于高校在校生,预征兵的年龄要求为,高职(专科)学历放宽至年满23岁(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放宽至年满24岁(含);高校毕业生学生为年满22岁(含)。

值得注意的,是预征兵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为10月31日。11月1日至7日,今冬预征兵将进行体检;11月8日至25日进行政审。根据规定,对普通高校在校生的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海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未参保超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问答

我省自1992年出台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1994年事业单位职工开始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截止目前已达到187万人,领取待遇人数46万余人。2009年,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2010年我省实现新农保制度全省覆盖,截止目前,全省参加新农保累计人数已达246万人,领取待遇56万余人。两项政策的施行,使我省绝大部分居民纳入养老保险制度范围。为进一步实现建立城乡统筹的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养老保障的目标,我省于2011年又相继出台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和未参保超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进一步解决城镇未就业居民的养老问题和曾经有过工作经历的城镇居民的养老问题。上述几项政策的出台,从制度上实现了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为每一位想参加养老保险的公民建立了通道。为了确保我省城镇居民及时了解新出台的政策,我们整理了以下基本问题,请详细阅读后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险种及时进行参保缴费,以确保可以按时享受养老待遇。

一、海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1、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具有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农业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当期未参加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现有社会养老保险,无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非农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如何缴费?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缴费一次,参保人员可以从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十个缴费档次中选择其中一个缴费档次缴费。当年选定缴费档次当年不能变更,次年可自愿选择新缴费档次或保持不变。

3、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可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视情况享受三项财政优惠政策:一是给予一般参保人员缴费补贴。选择每年缴费100元的,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补贴;选择每年缴费200元及以上的,政府除给予每人每年30元补贴外,按每增加一个缴费档次另给予不少于5元的补贴。二是给予计划生育家庭参保人员财政补贴。城镇独生子女领证户家庭的人员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给予每人每年不低于10元的优惠财政补贴。三是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按照《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评残达到一级或二级伤残的残疾人、城镇独生子女伤残(伤病残达到三级以

上,含三级)或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父母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按每年100元的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上述人员可以在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按规定继续缴费。享受城镇低保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当地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4、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时能领到多少养老金?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领取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另外,实际缴费年限在达到15年的前提下,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基础养老金每月增加4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5、按月领取养老金需要什么条件?

年满60周岁的城镇居民,具有海口市、三亚市行政区域内非农业户籍10年以上(含10年,下同),或具有本省其他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非农业户籍5年以上(含5年,下同)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从核定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制度施行之日,距60周岁15年以上并实际缴费累计达15年以上(含15年)的; (2)制度施行之日,距60周岁不足15年并按年实际缴费至60周岁的; (3)制度施行之日,已年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 历年农转非人员能够提供迁出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户籍迁出、注销证明的,

不受具有非农业户籍满10年以上或5年以上的限制,但须具有海口市、三亚市行政区域内户籍10年以上,或具有本省其他市、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户籍5年以上。

居民养老保险施行之日年满60周岁且符合上述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城镇居民,在个人自愿的前提下,可以不缴费,直接享受提供的基础养老金待遇;也可以一次性补缴满15年,增加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6、如何处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参保人员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和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到指定金融机构进行缴费。

7、曾经有过单位工作经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无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居民,选择何种养老保险政策参保?

曾经有过单位工作经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无任何形式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居民,可以一次性补缴15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规定享受城镇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上述城镇居民也可以按我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一次性补缴15年居民养老保险费,按规定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前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职工连续工龄或者工作年限,以及军队退出现役的军人(不含自主择业的转业干部)在军队服役时间,视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其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养老保险待遇。

8、城镇居民出国(境)定居、死亡的,历年个人账户缴费如何处理?

城镇居民出国(境)定居、死亡的,其个人账户本息余额,除政府补贴外,一次性退还其本人、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9、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如何处理?

城镇居民年满60周岁前跨省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资金本息,除政府补贴外,可以全部转移,也可以一次性退还其本人。

城镇居民年满60周岁前省内转移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资金本息全部转移。

二、海南省未参保超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1、符合什么条件可以按我省超龄参保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011年12月31日前男达到或超过60周岁、女达到或超过55周岁,且具有本省行政区域内非农业户籍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按超龄参保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曾有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原用人单位从业人员; (2)曾经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 (3)曾经参加过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因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已作一次性支付待遇处理并终止了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或曾经参加过我省基本养老保险,未作一次性支付待遇处理的人员;

2、超龄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如何缴费?

超龄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2010年前各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次性缴纳15年基本养老保险费。2011年12月31日前达到或超过60周岁的超龄人员,以60周岁为基数,年龄每增长1年则向前减少1年实际缴费年限,但实际缴费年限最少不低于5年。 缴费基数为相应缴费年度内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70%、80%、90%、100%,超龄人员可自愿选择其中一个基数进行补缴。补缴期间缴费工资指数根据选择的补缴基数确定。 3、超龄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如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超龄人员参保后按照现行《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自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基本养老金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月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320元的,提高到320元。 超龄人员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后,享受今后国家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 4、超龄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超龄人员凭户籍证明和本人档案,以个人身份向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自愿申请办理参保登记,填写未参保超龄人员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申请表,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缴费基数后,超龄人员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办理缴费登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劳动关系不明确且无法提供档案或档案记载不清的,由户籍所在地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身份进行确认,或提请劳动仲裁处理。 5、户籍所在地和工作地不一致时,

值得注意的,是预征兵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

11月1日至7日,今冬预征兵将进行体检;11月8日至25日进行政审。根据规定,对普通高校在校生的政治审查,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分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